

向 MROS 報告：義務、權利與程序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任何瑞士金融中介機構一旦產生有充分根據的洗錢懷疑，都必須向瑞士反洗錢報告辦公室（MROS）報告。自 2020 年以來，報告數量幾乎增長了三倍，同時報告義務已擴展至更多職業，違反該義務也越來越多地導致個人被定罪。本文闡述這一義務的法律依據、MROS 公佈的數據以及這些數據所引發的問題。

1 法律依據

瑞士反洗錢法建立在兩大支柱之上。刑事支柱由 1990 年引入的《瑞士刑法典》（SCC）第 305bis 條和第 305ter 條構成，分別懲處洗錢行為和金融交易中未盡注意義務的行為。洗錢以存在上游犯罪為前提，其範圍在歷次修訂中不斷擴大。根據 2014 年 12 月 12 日實施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修訂後建議的聯邦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每個納稅期逃稅額至少達 30 萬瑞士法郎的嚴重稅務犯罪構成上游犯罪。

預防支柱是 1997 年 10 月 10 日《關於打擊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的聯邦法》（《反洗錢法》，AMLA），該法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其第 3 條至第 8 條規定了金融中介機構的盡職調查義務：核實合同相對方的身份、識別受益所有人、釐清業務關係的目的、對較高風險適用強化盡職調查、保存文件記錄以及維持適當的組織架構。《反洗錢法》還規定了向隸屬於聯邦警察局的 MROS 報告的義務。

向MROS 報告：義務、權利與程序

如有充分理由懷疑資產與洗錢犯罪有關、來源於重罪或嚴重稅務犯罪，或與恐怖主義融資有關，即須報告。該法還規定在特定情況下凍結資產。

這些義務通過《FINMA 反洗錢條例》（AMLO-FINMA）、銀行的《瑞士銀行盡職調查行為守則協議》以及自律組織的規章得以具體化。銀行、投資組合管理人、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基金管理人以及受託人、支付服務提供商和貴金屬交易商等非銀行中介機構均須遵守這些規定。2025 年 9 月 26 日，議會通過一項修訂，將盡職調查義務擴展至律師、公證人和其他顧問的某些諮詢活動，同時作出了保護律師職業保密特權的安排。

2 數據說明了什麼

根據 MROS 的 2025 年年度報告，該機構當年共收到 21,087 份可疑活動報告，平均每個工作日 82 份，比 2024 年的 15,141 份增長 39.3%。自 2020 年 1 月引入 goAML 資訊系統以來，報告量幾乎增長了三倍。2025 年的報告中有 91.3% 由銀行業中介機構提交，每份報告平均涉及 1.8 個業務關係。同一報告指出，MROS 在 2025 年向檢察機關移送了 1,375 宗案件，增長 31.5%。

增長態勢一直持續。MROS 年度報告記錄的數量分別為：2022 年 7,639 份，2023 年 11,876 份，2024 年 15,141 份，2025 年 21,087 份。其 2024 年報告補充指出，當年提交的報告中有 21.7% 是依據《瑞士刑法典》第 305ter 條第 2 款規定的報告權提交的。在 5.6% 的案例中，中介機構表示因存在有充分根據的懷疑而中止了建立新業務關係的談判。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所佔比例日益增加。MROS 統計，2024 年與虛擬貨幣相關的報告為 1,799 份，高於 2023 年的 1,192 份，2025 年為 2,873 份，增長 59.7%。聯邦司法和警察部於 2024 年 1 月發佈的加密資產國家風險評估顯示，2020 年至 2022 年間其佔報告總數的比例約為 10%，僅 2022 年一年就不低於 13.8%。

報告也是一條國際渠道。MROS 與埃格蒙特集團（Egmont Group）中的對口機構交換資訊。根據其 2024 年年度報告，該年 MROS 收到來自 96 個外國金融情報機構的 780 項請求。其 2025 年報告記錄了從境外收到的 932 份主動通報，增長 24.1%。

3 審慎解讀數據

增長可由多種因素解釋：更嚴格的監管實踐、擴大的報告義務、中介機構認識的提高、更好的檢測工具，以及為避免受到指責而出於謹慎進行報告的傾向。如此龐大的數量引出一個問題：MROS 和檢察機關能否處理得過來，該制度的實際效果究竟如何。Haute École Arc 於 2025 年 5 月 14 日發表的一項分析指出，移送刑事機關的案件數量在 2023 年降至 866 宗，而 2022 年為 1,232 宗。同一分析還指出，法院判決的統計數據此前一直公佈至 2018 年，現已無法獲取。

不同來源的數據並不總是一致。Allnews 在 2025 年 5 月 2 日的一篇文章中給出的 2024 年總數與 MROS 年度報告中的數字略有不同，本文采用的是後者。因此，進行逐年比較的讀者應以 MROS 報告本身為準。

4 合規人員的個人責任風險

違反報告義務對相關個人而言是一個刑事問題。Haute École Arc 援引 Doris Hutzler 於 2023 年 6 月 8 日所作的一次演講報道稱，2014 年至 2022 年間，聯邦財政部和聯邦刑事法院至少作出了二十一項因違反報告義務而定罪的終局判決。截至 2022 年底，尚有四十七宗程序未結。合規官，包括層級較低的合規人員，如今都須承擔個人責任。

這項義務處於一個結構化流程的末端。在客戶准入階段，中介機構核實身份、識別受益所有人、劃分風險等級，並記錄資金來源

和財富來源。隨後，自動化監控系統標記異常交易，由分析人員審查並加以澄清。業務關係須定期複核，風險較高者複核頻率更高。一旦產生有充分根據的懷疑，中介機構即向 MROS 報告，根據適用規則繼續或終止業務關係，並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凍結資產。根據《FINMA 反洗錢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與外國政治公眾人物的業務關係一律視為較高風險，並須根據第 19 條由最高管理層決定是否接納。

5 要點

報告量持續上升。MROS 在 2025 年收到 21,087 份報告，幾乎是 2020 年引入 goAML 之前水平的四倍，其中九成以上由銀行提交。

產出落後於投入。2025 年移送案件增至 1,375 宗，但報告數量與追訴數量之間的差距已引發對該制度有效性的質疑。

責任落實到個人。2014 年至 2022 年間至少有二十一項因未履行報告義務而定罪的終局判決，表明這一義務不僅約束機構，也約束處理可疑情況的個人。

6 資料來源

- 《瑞士刑法典》第 305bis 條和第 305ter 條，1990 年引入。
- 2014 年 12 月 12 日實施 2012 年 FATF 修訂建議的聯邦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將嚴重稅務犯罪列為上游犯罪）。
- 1997 年 10 月 10 日《關於打擊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的聯邦法》（AMLA，SR 955.0），199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FINMA 反洗錢條例》（AMLO-FINMA，SR 955.033.0），第 13 條。
- MROS，*Annual Reports* 2022、2023、2024 和 2025，fedpol.admin.ch。

- 聯邦司法和警察部，關於加密資產相關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的國家風險評估，2024 年 1 月。
- « Communiquer ses soupçons au MROS contribue-t-il à combattre efficacement la criminalité économique ? » , Haute École Arc , 2025 年 5 月 14 日。
- « Forte augmentation des annonces de blanchiment d'argent en Suisse en 2024 » , *Allnews* , 2025 年 5 月 2 日。
- 聯邦委員會 2025 年 10 月 15 日新聞稿，以及 « Blanchiment d'argent en Suisse : nouvelles obligations du conseiller » , Croce & Associés , 2025 年 10 月 20 日（修訂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通過）。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mros-reporting-obligation